《石狮市关于支持民营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发展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一、政策制定背景

近年来，石狮市制造业主体面临着结构不合理问题，我市制造业企业多以中小规模为主，能够引领行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龙头企业相对较少。2023 年入选泉州市级产业龙头企业 25 家，在全市占比仅 7.5%，我市制造业缺乏“太阳”“月亮”问题突出。我市制造业龙头企业缺乏，难以通过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引导当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有效协同，带动本地产业集群发展，不仅限制了石狮市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也制约了整体经济的发展。在此发展背景下，我市正加大贯彻落实泉州市“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实施“高质量建设贸工联动、全域共富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战略，抢抓高质量发展机遇。为进一步支持民营制造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创新驱动、主业突出、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持续激发我市民营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在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12 号）和《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创新若干措施》（泉政办规〔2023〕15 号）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制定《若干措施》。

二、政策起草过程

按照要求，市工信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文件起

草工作。市工信科技局在对染整同业公会、纺织服装产业联盟等相关行业协会以及龙头企业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现状，拟定形成了《若干措施》初稿，并向市直 11 个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经反复修改，形成《若干措施》送审稿，完成起草工作。

三、政策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包括：工作目标、激励措施、组织保障、附则等四部分内容。

（一）工作目标。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培育一批创新驱动、主业突出、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力争至 2025 年，工业产值达到 10～30 亿元、30～50 亿元和 50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分别为 30 家、5 家和 2 家。

（二）激励措施

1.鼓励企业增效增量

对有实施固定资产投资且年度产值增速达 15%以上的龙头企业，给予分类分档奖励。鼓励龙头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并实现增资增量。

2.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加强工业用地供给，保障龙头企业新增用地需求，在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过程中，为龙头企业预留一定比例工业用地，对其实施的重点项目强化用地保障；调整龙头企业新增用地要求，具体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建议相关部门修订《关于印发石狮市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狮自然资源规〔2022〕2 号）文件条款，根据龙头

企业纳税情况进行调整，龙头企业前三年度平均纳税额达1000-2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新增用地税收要求分别调整为25万元/亩以上及20万元/亩以上。

允许龙头企业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以控规确定的容积率上限，实现高效用地。

3.支持技改科创提升

加大龙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力度，对符合现行技改补助条件的生产设备，按照对应的技改补助比例上浮20%予以补助；支持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和异地创新工作站，解决人才问题。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

4.加大人才培育扶持

支持龙头企业引进优质研发及管理人才，为企业经营实现增长。优化龙头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政策。

5.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支持龙头企业列入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白名单”，对龙头企业有新增贷款需求的，鼓励银行机构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给予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率优惠；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为龙头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服务，降低“过桥”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6.建立企业服务绿色通道

对龙头企业实施的增资扩产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实行专窗受理、全程帮办导办；对龙头企业创新发展中遇到的困

难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专项解决。

（三）组织保障。通过采取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强化用地、用电和用工等要素保障，加大财政扶持等3方面的措施力促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四）附则。明确适用本措施制造业龙头企业条件，明确同一企业每年累计享受的各类本级补助资金总额及同类扶持政策享受规则。

四、需提请会议研究的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会议研究议定后，以石狮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